

安定镇2026年度镇村绿地养护、
留白增绿养护及武警路绿化养护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定镇2026年度镇村绿地养护、留白增绿养护及武警路绿化养护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166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1661-XM001
2. 项目名称：安定镇2026年度镇村绿地养护、留白增绿养护及武警路绿化养护
3. 项目预算金额：112.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11.698422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安定镇 2026 年度镇村绿地养护、留白增绿养护及武警路绿化养护	112.5	1	为提高我镇绿地的养护，改善镇域内的生态环境，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关于镇村绿地建设工程项目后期养护实施意见》及《大兴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开展安定镇镇村绿地养护、留白增绿养护及武警路绿化项目，养护工作总面积为 302.8 亩，其中包括 8 块绿地面积 104.51 亩，留白增绿养护工作面积 147.66 亩，武警路绿化项目养护面积 50.63 亩。

5. 合同履行期限：1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27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3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D座1231室。（供应商可选择到达开标地点参加现场开标会或自行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

程在线参加开标会)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采购政策；

1.3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1.4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1.5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采购政策；

1.6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现场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请务必携带CA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所用的CA数字证书）、投标U盘1份（U盘内容包括：

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未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文件、投标解密符BSKEY 格式文件，PDF格式《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操作。

注：因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如有参加意向的供应商需注意以上事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兴安大街3号
联系方式：武林林010-802329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D座1240室
联系方式：杨迎010-692313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迎
电话：010-692313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 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安定镇2026年度镇村绿地养护、留白增绿养护及武警路绿化养护</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安定镇2026年度镇村绿地养护、留白增绿养护及武警路绿化养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安定镇2026年度镇村绿地养护、留白增绿养护及武警路绿化养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u>111.698422万元。</u>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不适用）</p>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如使用电汇、支票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且必须保证在/年 /月 /日/时/分前到达招标机构指定账户。逾期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注：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杨迎； 联系电话：010-69231383；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D座1240室。</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1) 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 2)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办法进行收取。</p> <p>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u></p>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

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

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

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6.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6.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2.6.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6.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6分)	近五年(2021年02月至2026年02月),承接的绿化养护项目业绩(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得0分。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服务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 (9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包括①拟派人员组织架构②岗位职责③人员岗前培训等。每项内容进行分别阐述,描述具体且详实,每项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描述较为详实,每项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简单,每项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2	技术部分 (75分)	日常绿化养护方案 (35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绿化养护方案,至少包括①修剪、除草、浇水、施肥、死树枯枝清理方案;②绿化补植补造方案;③病虫害防治预测、预报、防治方案;④绿地保洁实施方案;⑤设施维护实施方案;⑥绿地巡查实施方案;⑦拟投入养护设备、工具等。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的方案科学、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每项得5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每项得3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的方案一般,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每项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绿地冬季绿化防护和防火方案 (10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①绿地冬季绿化防护方案;②绿地冬季防火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分析全面,理解深刻,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每项得5分;方案科学合理性较强,分析较全面,理解较深刻,针对性较强,可行,每项得3分;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分析全面性一般,理解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每项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项目管理措施 (25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管理措施;②养护质量保障措施;③安全保障措施;④台账档案管理措施;⑤整改响应时效及管理措施等。每项内容分别进行阐述,描述具体详实,可行性强,每项得5分;每项内容阐述贴合实际情况,描述较详实,可行	

			性一般，每项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不够具体详实，可行性较差，每项得1分；未提供此内容，得0分。	
		应急预案 (5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能够预警本项目可能会出现突发情况，并且针对突发情况能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天气、自然灾害应对预案；②病虫害爆发应急预案。每项内容分别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内容详实，可行性强，每项得2.5分；每项内容阐述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但不够详实清晰，可行性一般，每项得1.5分；每项内容阐述不够清晰，不够详实，可行性较差，每项得0.5分；未提供此内容，得0分。	
3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安定镇2026年度镇村绿地养护、留白增绿养护及武警路绿化养护项目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1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区域内。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支付方式：甲方每年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养护费，根据考核标准进行打分，每次按照检查考核结果及分值半年支付一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办法：养护单位按月考核，半年内每月考核分数在85-95分（含85分），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扣罚该单位半年养护费的5%。半年内每月考核分数在85分以下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扣罚该单位半年养护费的10%。每月分数在95分以上（含95分）甲方向乙方支付半年全部养护费。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区域内现有绿地进行日常养护，包括绿地保洁、除草、施肥、浇水、打药、修剪及清理死树枯枝等工作；

2. 服务区域内现有绿地进行冬季绿化防护和防火；

3. 服务区域内现有绿地进行绿化补植工作，包括裸露地带及绿化效果差的地段。

4. 养护范围：为提高我镇绿地的养护水平，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关于镇村绿地建设工程项目后期养护实施意见》的要求，通过养护，使镇内生态环境有效提升，空气质量得到改善，增加当地农民工就业。完成安定镇2026年度镇村绿地养护、留白增绿养护及武警路绿化服务：养护总面积为201867.67平米；包括8块小微绿地面积69673.68平米（后安定绿地、善台子绿地、于家务绿地、伙达营绿地、兴安营绿地、京台高速出口绿地、后辛房绿地、杜家屯秋季绿地）和留白增绿绿地养护面积为：

98440.49平米及武警路绿地养护面积为：33753.50平米，养护内容为：巡查与保洁、杂草清理、修树穴及松土、林地施肥，补植补造、林木修剪、浇水、树干涂白、有害生物防治、绿化废弃物处理、公共设施维护等工作。

采购要求：养护质量标准内容：一是养护管理考核，安定镇政府制定了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在护绿、队伍、绿地等管理，地被养护、树木养护等方面细化工作标准与扣分点；二是技术措施约束，项目单位参照《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中等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措施频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与养护目标，设置工作频次等技术指标标准。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养护相关规定执行。

(二) 养护面积及养护标准

地块名称	具体位置	面积 (亩)	折合总面积	单价限价 (元/m ² /年)
镇村绿地养护 (包含8块 小微绿地)	1、后安定绿地	26.84 (亩)	61173.64 (平方米)	8元/m ² /年
	2、善台子绿地	11.13 (亩)		
	3、于家务绿地	12.32 (亩)		
	4、伙达营绿地	15.87 (亩)		
	5、兴安营绿地	25.6 (亩)		
	6、京台高速出口绿地	3.88 (亩)	8500.04 (平方米)	6元/m ² /年
	7、后辛房绿地	4 (亩)		
	8、杜庄屯秋季绿地	4.87 (亩)		
留白增绿绿地养护		147.66 (亩)	98440.49 (平方米)	3.8元/m ² /年
武警路绿地养护		50.63 (亩)	33753.50 (平方米)	6元/m ² /年

(三) 服务要求

1、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地保洁、设施维护、绿化养护进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并如实填报养护日常记录表;

2、严格按照《安定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的管护质量要求,认真履行养护合同条款;

3、建立日查制度,按区段每日必须自查,并将自查养护管理结果和整改问题时限、措施登记在自查日志上备查;

4、乙方需制定各项工作制度和纪律职责,每月按时完成全部养护工作;

5、协调配合甲方组织与养护工作有关的社区办、林业站等部门工作;

6、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并妥善保管养护档案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及有关部门移交养护档案资料;

7、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乙方要按时支付所雇佣人员的工资，并按劳动法执行，由此产生的争议与甲方无关。

8、根据考核结果，半年支付一次。

9、具体办法:养护单位按月考核,半年内每月考核分数在85-95分（含85分），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扣罚该单位半年养护费的5%。半年内每月考核分数在85分以下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扣罚该单位半年养护费的10%。每月分数在95分以上（含95分）甲方向乙方支付半年全部养护费。

附件1: 《安定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得分
1	护绿管理 (分项总分15分)	<p>1、绿地内必须每天进行巡视管理(每区段至少配一人),发现人为践踏绿地、攀枝摘花、摇晃树木等行为及动物吞噬啃、践踏等行为时要及时制止,发现重大毁绿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及时向镇林业部门汇报。并做好记录。</p> <p>2、坚持每天自查并填写自查记录。</p> <p>3、管理范围内有审批同意的临时占用绿地项目时,要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在审批范围内操作,不得破坏其它绿化。</p> <p>4、绿地内、行道树上无扣绳挂物现象,绿地内、树池内无种菜等现象。</p>	<p>1、工作时间路段上无巡视管理人员,每次扣2分;</p> <p>2、未及时制止毁绿行为和上报重大毁绿事件,每次扣5-10分;次扣2分每次扣5-10分;</p> <p>3、每少填写一天自查日志,每天扣0.5分;</p> <p>4、占用绿地施工过程中,管理不到位,造成审批范围外绿地或植物受到损坏的,扣2-5分;</p> <p>5、同一地段有扣绳挂物的,第一次扣0.5分,第二次扣双倍,第三次扣3倍,依次类推;</p> <p>6、绿地内、树池内有种菜现象的,每处扣0.5分。</p>
2	队伍管理 (分项总分10分)	<p>养护管理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着统一工作服或佩带统一袖章。</p>	<p>未着统一工作服或佩带统一袖章上岗的,每人每次扣0.5分。</p>
3	绿地管理 (分项总分15分)	<p>1、绿地内、树池内无明显的瓦石块等杂物,无堆土,无杂草;</p> <p>2、游园、广场园路及时清扫,无积土,无积水,无积雪(雨雪后二天内);铺装路面无杂草;无明显病虫害症状。</p>	<p>1、绿地内、树池内有明显的瓦石块、堆砌物、堆土,每处扣0.2分;</p> <p>2、园路未及时清扫,有积土、积水、积雪(雨雪后二天内),每平方米扣0.2分;</p> <p>3、铺装路面有杂草,每处扣0.2分;</p> <p>4、绿地内有明显杂草,杂树,每处扣0.2-2分;</p> <p>5、有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每区段扣1-5分;</p> <p>6、绿地水面有漂浮物,每处扣0.2分。</p>
4	地被养护 (分项总分10分)	<p>1、地被生长茂盛,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无杂草、藤蔓缠绕;</p> <p>2、适时修剪,适时浇水,每年至少进行两次施肥;</p> <p>3、缺株及时补植;按要求进行叶面喷水,浇水抗旱。</p>	<p>1、地被修剪不及时,每区段扣0.5分-5分;</p> <p>2、出现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每区段扣1-5分;</p> <p>3、有杂草、藤蔓缠绕,每处扣0.2分;</p> <p>4、未及时浇水,出现干旱,每区段扣1-3分;</p> <p>5、施肥不到位的,每区段扣1-3分;</p> <p>6、未按要求进行地被除草,杂草较多有火灾隐患的,每区段扣5分。</p>

5	设施维护 (分项总分15分)	广场、绿地内设施完好无损,定期擦拭园椅园凳,园林设施小品上无乱贴乱画现象,绿地附属栏杆每年油漆1次。	1、园林设施损坏未及时修补的,每处扣1-2分; 2、涂抹刻划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5分。 3、园椅园凳有污渍无法下座的,每处扣1分; 4、花坛边坐凳污渍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2分; 5、绿地附属栏杆每年未按时油漆的,扣5分
6	保存率 (分项总分10分)	以交接时数据为准,保存率达95%以上(含95%)。	保存率低于95%、缺株,以交接时该苗木市场上综合单价在养护费中扣除。
7	树木养护 (分项总分15分)	1、树木生长健壮、旺盛; 2、无枯死枝、病虫枝; 3、树根无萌蘖,树干无藤物缠绕,树梢无悬挂物; 4、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 5、按树木生长规律浇水、施肥; 6、死树枯枝及时清理; 7、及时抹芽,及时扶正倾斜树木; 8、每年按树木生长规律和景观要求修剪不少于3次; 9、发现树洞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 10、按树木生长规律及时做好防寒。	1、未及时清理萌蘖、藤物、悬挂物、禁锢物,每株扣0.2分, 2、未按要求修剪内膛枝、下垂枝、病虫枝,每株扣0.2分; 3、严重违反乔木、花灌木、地被修剪原则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10-15分; 4、倾斜树木未及时扶正的,每株扣0.5分; 5、树木出现明显病虫害为害的,每株扣0.5分; 6、抹芽不及时,每株扣0.1分; 7、树洞未及时修补的,每株扣0.5分; 8、死树未及时清除的,每株扣0.2分; 9、有枯枝未及时清除的,每株扣0.2分; 10、未及时做好防寒的,每株扣1分;
8	草坪养护 (分项总分10分)	1、草坪平生长茂盛,无秃斑、无明显杂草; 2、草坪适时修剪(草坪高度保持在12cm以下),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适时浇水,按草好生长规律和要求施肥; 3、草好覆盖率不低于95%,单块秃斑不大于1m ² ;	1、草地秃斑大于1m ² ,每处扣0.2分; 2、有明显杂草,每处扣0.2-1分; 3、草坪未及时修剪,每10平方米扣0.5分; 4、修剪未到边到角或有夹缝,每处扣0.2分; 5、碎草未及时清走,每路段扣0.5-2分;

附件 2：安定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一、项目名称：安定镇2026年度镇村绿地养护、留白增绿养护及武警路绿化养护

二、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

三、服务期限：1 年

四、服务内容：

为提高我镇绿地的养护水平，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关于镇村绿地建设工程项目后期养护实施意见》的要求，通过养护，使镇内生态环境有效提升，空气质量得到改善，增加当地农民工就业。完成养护总面积为201867.67平米；包括8块小微绿地面积为69673.68平米（后安定绿地、善台子绿地、于家务绿地、伙达营绿地、兴安营绿地、京台高速出口绿地、后辛房绿地、杜家屯秋季绿地）和留白增绿绿地养护面积为98440.49平米及武警路绿地养护面积为33753.50平米，养护质量标准内容：一是养护管理考核，安定镇政府制定了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在护绿、队伍、绿地等管理，地被养护、树木养护等方面细化工作标准与扣分点；二是技术措施约束，项目单位参照《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中等级园林绿化地养护技术措施频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与养护目标，设置工作频次等技术指标标准。

一、考核范围

安定镇指区内由镇政府招标确定的绿化公司进行养护的绿地、行道树。

二、考核要求

1、考核主体：由镇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公司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等系列日常管理工作。

2、考核方式：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考核方法，坚持定期和不定期考核。

3、考核原则：考核人员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安定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见附件），认真、严格地考核评分，确保考核工作扎实有效。

4、考核结果：考核结果由镇林业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通知养护公司，承包款的最终 拨付情况视考核成绩而定。

5、养护职责:养护公司要严格按照《安定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的管护质量要求,认真履行养护条款。同时,要建立日查制度,养护公司按区段每日必须自查,并将自查养护管理结果和整改问题时限、措施登记在自查日志上备查。

三、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护绿管理、队伍管理、绿地管理、地被养护、设施维护、保存率、树木养护、草坪养护等。

四、考核方法

1、定期考核,由镇园林绿化部门按照月度考核。

2、不定期考核,每月不定期抽查若干次。即经常性巡查及重大节日、庆典、“迎接”等指令性检查时进行随机抽查考核。抽查随时进行,不通知养护单位,抽查结果不计入当月考核成绩,责令当月整改。

五、处罚办法

1、养护单位按月考核,半年内每月考核分数在85-95分(含85分),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扣罚该单位半年养护费的5%。半年内每月考核分数在85分以下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扣罚该单位半年养护费的10%。每月分数在95分以上(含95分)甲方向乙方支付半年全部养护费。

2、绿化存在缺株、断档和设施维修不及时等问题,发出书面通知后,仍然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停拔该单位全部养护经费。补植和维修费用由养护公司承担。

3、养护服务项目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项目肢解转包,违者处以合同总额10%的处罚,终止合同,下年度的绿化养护资质年审为不合格。

六、其它规定

1、因养护考核扣分扣除养护费的,养护公司员工到镇政府相关领导和镇林业主管部门无理取闹的,扣除下月全额绿化养护费。

2、因养护不善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的,由直接养护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3: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文件

京绿办发〔2020〕145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调整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资金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区园林绿化局、财政局，市有林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成本管控的若干规定，加强平原生态林及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养护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19 年进行了平原造林养护项目全成本预算绩效研究，重新核定了平原造林养护运行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标准调整

根据《北京市平原造林养护项目全成本预算绩效研究报告》

- 1 -

(2019年度)成本核算,决定自2020年起,将平原生态林林木养护管理资金补助标准由原规定的“平均每年每平方米4元,资金由市和区财政局按照1:1的比例分担”调整为“平均每年每平方米3.8元,资金由市和区财政局按照1:1的比例分担”;绿隔地区纳统的郊野公园仍按照平均每年每平方米4元标准执行,同时加快郊野公园分级分类养护政策研究。

二、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适用以下本市平原地区、浅山区生态林:

(一)自2012年平原百万亩造林以来形成的平原地区生态林;自2018年启动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以来实施的平原造林、浅山平缓地、台地、拆迁腾退地造林形成的生态林;

(二)纳入完善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的生态林;

(三)部分已纳入市级养护管理预算的高速公路护网内绿化建设工程;

(四)平原生态林营造的森林湿地公园等。

三、管理要求

(一)各区园林绿化局、有林单位要明确资源底数,建立管理台账,实现资源动态管理,要按照市园林绿化局统一要求建立资源数据库,每年9月底前要及时、准确向市园林绿化局报送纳入养护范畴的生态林资源数据,市园林绿化局核定后,报市财政局。

(二)各区园林绿化局、有林单位与养护单位签订养护合同，要综合考虑地理位置、立地条件、经营类型，明确养护内容、措施数量、资金标准、绩效目标等，统筹推进分级分类养护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各区园林绿化局、有林单位要加强养护资金监管，聘请专业部门对养护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审，确保养护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要加强养护单位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平原生态林养护的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水平。

(四)各区财政局要按照纳入政策生态林资源面积，足额、及时拨付生态林养护管理资金。

(五)各养护单位的平原生态林养护资金要分类建立台账，独立核算，要依据相关财务要求，存档专项养护资金的收支凭证，规范记录收支明细，实行资金管理电算化，确保收支相符。



2020年6月16日

(联系人:李荣桓,冯君懿;联系电话:84236946,55592157)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

附件4: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文件

京绿办发〔2021〕300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的通知

市公园管理中心，各区园林绿化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为进一步规范城镇绿地养护预算的运行管理，更好保障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工作需要，不断促进城镇绿地精细化管理质量和水平的提升，市园林绿化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1 -

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城镇绿地养护预算的运行管理，更好保障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工作需要，不断促进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和水平的提升，依据《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ZYA2/II-21-2018）》、《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京绿办发〔2018〕253号）》、《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号）》，结合北京地区人、材、机、运等市场价格上调幅度，现就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提出如下意见：

一、投资标准

本着“因地制宜、分级投入”的原则，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投资具体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一）特级绿地。新建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 25 元/平方米·年、成熟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 22 元/平方米·年。

（二）一级绿地。新建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 20 元/平方米·年、成熟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 17 元/平方米·年。

（三）二级绿地。新建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 12 元/平方米·年、成熟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 9 元/平方米·年。

（四）三级绿地。新建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 8 元/平方米·年、成熟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 6 元/平方米·年。

二、相关说明

（一）此投资标准主要包含绿地养护管理作业过程中直接的

人工费、水费、农药费、肥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综合管理费。不包含下列费用：园林设施（栏杆、座椅、果皮箱、园路、灯、牌示、园林植物防盐设施等）运行及维护费；应时花卉和植物造型等花卉摆放和绿地更新改造费用；园林绿化应急抢险及危险性有害生物严防、普查等应急处置费；因盐害或极端天气造成的苗木更换费用。

（二）此标准为不同等级绿地内植物养护管理的基本费用。各单位根据养护作业条件的难易程度，可适当调整不同区域的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核心区、城市副中心、中心城区，受交通因素的制约，重要路段、复杂地段的绿地养护管理作业难度、作业成本加大（夜间作业），应适当调整养护管理投资标准。具体是：核心区、城市副中心，绿地养护管理按 1.3 的系数上调投资标准。中心城区绿地养护管理按 1.2 的系数上调投资标准；城市道路绿化隔离带，种植藤本月季的路段，养护管理按 2.0 的系数上调投资标准。种植乔灌花草的路段，养护管理按 1.5 的系数上调投资标准。

（三）新建绿地是指绿地竣工验收后工程质保期结束，移交正常养护管理 3 年内的绿地。成熟绿地是指正常养护管理满 3 年的绿地。

（四）本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京绿地发〔2008〕11 号）随即废止。

三、工作要求

各区园林绿化局要主动向区政府汇报，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合力推进《标准》的贯彻落实。园林绿化部门要建立《标准》应用检查机制，加强对定额应用、养护质量的跟踪管理和考核评价，考评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实现养护预算精准化、资金使用规范化的目标，切实为提升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提供有力保障。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

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合同编号：_____

安定镇2026年度镇村绿地养护、 留白增绿养护及武警路绿化养护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_____

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有关法律、规章、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范围、养护时间

1、养护项目名称：

2、工作内容：

(1)乙方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现有绿地进行日常养护，包括绿地保洁、除草、施肥、浇水、打药、修剪及清理死树枯枝等工作；

(2)乙方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现有绿地进行冬季绿化防护和防火；

(3)乙方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现有绿地进行绿化补植工作，包括裸露地带及绿化效果差的地段。

3、养护范围：为提高我镇绿地的养护水平，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关于镇村绿地建设工程项目后期养护实施意见》的要求，通过养护，使镇内生态环境有效提升，空气质量得到改善，增加当地农民工就业。完成安定镇2026年度镇村绿地养护、留白增绿养护及武警路绿化服务：养护总面积为201867.67平米；包括8块小微绿地面积69673.68平米（后安定绿地、善台子绿地、于家务绿地、伙达营绿地、兴安营绿地、京台高速出口绿地、后辛房绿地、杜家屯秋季绿地）和留白增绿绿地养护面积为：98440.49平米及武警路绿地养护面积为：33753.50平米，养护内容为：巡查与保洁、杂草清理、修树穴及松土、林地施肥，补植补造、林木修剪、浇水、树干涂白、有害生物防治、绿化废弃物处理、公共设施维护等工作。采购要求：养护质量标准内容：一是养护管理考核，安定镇政府制定了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在护绿、队伍、绿地等管理，地被养护、树木养护等方面细化工作标准与扣分点；二是技术措施约束，项目单位参照《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中等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措施频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与养护目标，设置工作频次等技术指标标准。

4、养护时间：养护期1年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甲方权利义务

- 1、按合同规定的养护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绿化养护资金；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养护工作给予监督检查和指导；
- 3、甲方将按照养护标准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考核方法，坚持定期和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
- 4、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考核标准扣除养护费用。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对合同养护范围内的绿地保洁、设施维护、绿化养护进行日常养护管理等工作，并如实填报养护日常记录表；
- 2、乙方严格按照《安定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的管护质量要求，认真履行养护合同条款；
- 3、建立日查制度，按区段每日必须自查，并将自查养护管理结果和整改问题时限、措施登记在自查日志上备查；
- 4、乙方需制定各项工作制度和纪律职责，每月按时完成全部养护工作；
- 5、协调配合甲方组织与养护工作有关的社区办、林业站等部门工作；
- 6、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乙方承担养护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并妥善保管养护档案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及有关部门移交养护档案资料；
- 8、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乙方要按时支付所雇佣人员的工资，并按劳动法执行，由此产生的争议与甲方无关。

9、乙方绿化养护负责人：_____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养护费用

具体为：绿化养护费合同金额（大写）_____/年（小写_____/年）。

2、养护标准

地块名称	具体位置	面积 (亩)	折合总面积	单价 (元/m ² /年)
镇村绿地养护 (包含8块 小微绿地)	1、后安定绿地	26.84 (亩)	61173.64 (平方米)	元/m ² /年
	2、善台子绿地	11.13 (亩)		
	3、于家务绿地	12.32 (亩)		
	4、伙达营绿地	15.87 (亩)		
	5、兴安营绿地	25.6 (亩)		
	6、京台高速出口绿地	3.88 (亩)	8500.04 (平方米)	元/m ² /年
	7、后辛房绿地	4 (亩)		
	8、杜庄屯秋季绿地	4.87 (亩)		
留白增绿绿地养护		147.66 (亩)	98440.49 (平方米)	元/m ² /年
武警路绿地养护		50.63 (亩)	33753.50 (平方米)	元/m ² /年

3、养护费用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甲方每年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养护费，根据考核标准进行打分，每次按照检查考核结果及分值半年支付一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办法：养护单位按月考核，半年内每月考核分数在85-95分（含85分），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扣罚该单位半年养护费的5%。半年内每月考核分数在85分以下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扣罚该单位半年养护费的10%。每月分数在95分以上（含95分）甲方向乙方支付半年全部养护费。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如约履行合同，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所受到的损失。

2、乙方养护达不到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发出整改书面通知书或口头通知。20天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必须把预先多收的养护费用全额退回，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年养护费用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

1、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附件 1: 安定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附件 2: 安定镇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代理人（签字）：_____

或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签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安定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得分
1	护绿管理 (分项总分15分)	1、绿地内必须每天进行巡视管理(每区段至少配一人),发现人为践踏绿地、攀枝摘花、摇晃树木等行为及动物吞噬啃、践踏 等行为时要及时制止,发现重大毁绿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及时向镇林业部门汇报。并做好记录。 2、坚持每天自查并填写自查记录。 3、管理范围内有审批同意的临时占用绿地项目时,要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在审批范围内操作,不得破坏其它绿化。 4、绿地内、行道树上无扣绳挂物现象,绿地内、树池内无种菜等现象。	1、工作时间路段上无巡视管理人员,每次扣2分; 2、未及时制止毁绿行为和上报重大毁绿事件,每次扣5-10分;次扣2分每次扣5-10分; 3、每少填写一天自查日志,每天扣0.5分; 4、占用绿地施工过程中,管理不到位,造成审批范围外绿地或植物受到损坏的,扣2-5分; 5、同一地段有扣绳挂物的,第一次扣0.5分,第二次扣双倍,第三次扣3倍,依次类推; 6、绿地内、树地内有种菜现象的,每处扣0.5分。
2	队伍管理 (分项总分10分)	养护管理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着统一工作服 或佩带统一袖章。	未着统一工作服或佩带统一袖章上岗的,每人每次扣0.5分。
3	绿地管理 (分项总分15分)	1、绿地内、树地内无明显的瓦石块等杂物,无堆土,无杂草; 2、游园、广场园路及时清扫,无积土,无积水,无积雪(雨雪后二天内);铺装路面无杂草;无明显病虫害症状。	1、绿地内、树地内有明显的瓦石块、堆砌物、堆土,每处扣0.2分; 2、园路未及时清扫,有积土、积水、积雪(雨雪后二天内),每平方米扣0.2分; 3、铺装路面有杂草,每处扣0.2分; 4、绿地内有明显杂草,杂树,每处扣0.2-2分; 5、有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每区段扣1-5分; 6、绿地水面有漂浮物,每处扣0.2分。
4	地被养护 (分项总分10分)	1、地被生长茂盛,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无杂草、藤蔓缠绕; 2、适时修剪,适时浇水,每年至少进行两次施肥; 3、缺株及时补植;按要求进行叶面喷水,浇水抗旱。	1、地被修剪不及时,每区段扣0.5分-5分; 2、出现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每区段扣1-5分; 3、有杂草、藤蔓缠绕,每处扣0.2分; 4、未及时浇水,出现干旱,每区段扣1-3分; 5、施肥不到位的,每区段扣1-3分; 6、未按要求进行地被除草,杂草较多有火灾隐患的,每区段扣5分。

5	设施维护 (分项总分15分)	广场、绿地内设施完好无损,定期擦拭园椅园凳,园林设施小品上无乱贴乱画现象,绿地附属栏杆每年油漆1次。	1、园林设施损坏未及时修补的,每处扣1-2分; 2、涂抹刻划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5分。 3、园椅园凳有污渍无法下座的,每处扣1分; 4、花坛边坐凳污渍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2分; 5、绿地附属栏杆每年未按时油漆的,扣5分。
6	保存率 (分项总分10分)	以交接时数据为准,保存率达95%以上(合95%)。	保存率低于95%、缺株,以交接时该苗木市场上综合单价在养护费中扣除。
7	树木养护 (分项总分15分)	1、树木生长健壮、旺盛; 2、无枯死枝、病虫枝; 3、树根无萌蘖,树干无藤物缠绕,树梢无悬挂物; 4、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 5、按树木生长规律浇水、施肥; 6、死树枯枝及时清理; 7、及时抹芽,及时扶正倾斜树木; 8、每年按树木生长规律和景观要求修剪不少于3次; 9、发现树洞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 10、按树木生长规律及时做好防寒。	1、未及时清理萌蘖、藤物、悬挂物、禁锢物,每株扣0.2分,2、未按要求修剪内膛枝、下垂枝、病虫枝,每株扣0.2分;3、严重违反乔木、花灌木、地被修剪原则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10-15分;4、倾斜树木未及时扶正的,每株扣0.5分; 5、树木出现明显病虫害为害的,每株扣0.5分; 6、抹芽不及时的,每株扣0.1分; 7、树洞未及时修补的,每株扣0.5分; 8、死树未及时清除的,每株扣0.2分; 9、有枯枝未及时清除的,每株扣0.2分; 10、未及时做好防寒的,每株扣1分;
8	草坪养护 (分项总分10分)	1、草坪平生长茂盛,无秃斑、无明显杂草; 2、草坪适时修剪(草坪高度保持在12cm以下),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适时浇水,按草好生长规律和要求施肥; 3、草好覆盖率不低于95%,单块秃斑不大于1m ² ;	1、草地秃斑大于1m ² ,每处扣0.2分; 2、有明显杂草,每处扣0.2-1分; 3、草坪未及时修剪,每10平方米扣0.5分; 4、修剪未到边到角或有夹缝,每处扣0.2分; 5、碎草未及时清走,每路段扣0.5-2分;

附件2：安定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一、项目名称：安定镇2026年度镇村绿地养护、留白增绿养护及武警路绿化养护

二、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

三、服务期限：1年

四、服务内容：

为提高我镇绿地的养护水平，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关于镇村绿地建设工程项目后期养护实施意见》的要求，通过养护，使镇内生态环境有效提升，空气质量得到改善，增加当地农民工就业。完成养护总面积为201867.67平方米；包括8块小微绿地面积为69673.68平方米（后安定绿地、善台子绿地、于家务绿地、伙达营绿地、兴安营绿地、京台高速出口绿地、后辛房绿地、杜家屯秋季绿地）和留白增绿绿地养护面积为98440.49平方米及武警路绿地养护面积为33753.50平方米，养护质量标准内容：一是养护管理考核，安定镇政府制定了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在护绿、队伍、绿地等管理，地被养护、树木养护等方面细化工作标准与扣分点；二是技术措施约束，项目单位参照《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中等级园林绿化地养护技术措施频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与养护目标，设置工作频次等技术指标标准。

一、考核范围

安定镇指区内由镇政府招标确定的绿化公司进行养护的绿地、行道树。

二、考核要求

1、考核主体：由镇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公司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等系列日常管理工作。

2、考核方式：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考核方法，坚持定期和不定期考核。

3、考核原则：考核人员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安定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见附件），认真、严格地考核评分，确保考核工作扎实有效。

4、考核结果：考核结果由镇林业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通知养护公司，承包款的最终拨付情况视考核成绩而定。

5、养护职责:养护公司要严格按照《安定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的管护质量要求,认真履行养护条款。同时,要建立日查制度,养护公司按区段每日必须自查,并将自查养护管理结果和整改问题时限、措施登记在自查日志上备查。

三、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护绿管理、队伍管理、绿地管理、地被养护、设施维护、保存率、树木养护、草坪养护等。

四、考核方法

1、定期考核,由镇园林绿化部门按照月度考核。

2、不定期考核,每月不定期抽查若干次。即经常性巡查及重大节日、庆典、“迎接”等指令性检查时进行随机抽查考核。抽查随时进行,不通知养护单位,抽查结果不计入当月考核成绩,责令当月整改。

五、处罚办法

1、养护单位按月考核,半年内每月考核分数在85-95分(含85分),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扣罚该单位半年养护费的5%。半年内每月考核分数在85分以下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扣罚该单位半年养护费的10%。每月分数在95分以上(含95分)甲方向乙方支付半年全部养护费。

2、绿化存在缺株、断档和设施维修不及时等问题,发出书面通知后,仍然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停拨该单位全部养护经费。补植和维修费用由养护公司承担。

3、养护服务项目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项目肢解转包,违者处以合同总额10%的处罚,终止合同,下年度的绿化养护资质年审为不合格。

六、其它规定

1、因养护考核扣分扣除养护费的,养护公司员工到镇政府相关领导和镇林业主管部门无理取闹的,扣除下月全额绿化养护费。

2、因养护不善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的,由直接养护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3: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文件

京绿办发〔2020〕145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调整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资金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区园林绿化局、财政局，市有林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成本管控的若干规定，加强平原生态林及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养护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19 年进行了平原造林养护项目全成本预算绩效研究，重新核定了平原造林养护运行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标准调整

根据《北京市平原造林养护项目全成本预算绩效研究报告》

- 1 -

(2019年度)成本核算,决定自2020年起,将平原生态林林木养护管理资金补助标准由原规定的“平均每年每平方米4元,资金由市和区财政局按照1:1的比例分担”调整为“平均每年每平方米3.8元,资金由市和区财政局按照1:1的比例分担”;绿隔地区纳统的郊野公园仍按照平均每年每平方米4元标准执行,同时加快郊野公园分级分类养护政策研究。

二、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适用以下本市平原地区、浅山区生态林:

(一)自2012年平原百万亩造林以来形成的平原地区生态林;自2018年启动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以来实施的平原造林、浅山平缓地、台地、拆迁腾退地造林形成的生态林;

(二)纳入完善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的生态林;

(三)部分已纳入市级养护管理预算的高速公路护网内绿化建设工程;

(四)平原生态林营造的森林湿地公园等。

三、管理要求

(一)各区园林绿化局、有林单位要明确资源底数,建立管理台账,实现资源动态管理,要按照市园林绿化局统一要求建立资源数据库,每年9月底前要及时、准确向市园林绿化局报送纳入养护范畴的生态林资源数据,市园林绿化局核定后,报市财政局。

(二)各区园林绿化局、有林单位与养护单位签订养护合同，要综合考虑地理位置、立地条件、经营类型，明确养护内容、措施数量、资金标准、绩效目标等，统筹推进分级分类养护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各区园林绿化局、有林单位要加强养护资金监管，聘请专业部门对养护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审，确保养护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要加强养护单位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平原生态林养护的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水平。

(四)各区财政局要按照纳入政策生态林资源面积，足额、及时拨付生态林养护管理资金。

(五)各养护单位的平原生态林养护资金要分类建立台账，独立核算，要依据相关财务要求，存档专项养护资金的收支凭证，规范记录收支明细，实行资金管理电算化，确保收支相符。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6月16日

(联系人:李荣桓,冯君懿;联系电话:84236946,55592157)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

附件4: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文件

京绿办发〔2021〕300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的通知

市公园管理中心，各区园林绿化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为进一步规范城镇绿地养护预算的运行管理，更好保障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工作需要，不断促进城镇绿地精细化管理质量和水平的提升，市园林绿化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1年12月1日

- 1 -

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城镇绿地养护预算的运行管理，更好保障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工作需要，不断促进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和水平的提升，依据《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ZYA2/II-21-2018）》、《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京绿办发〔2018〕253号）》、《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号）》，结合北京地区人、材、机、运等市场价格上调幅度，现就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提出如下意见：

一、投资标准

本着“因地制宜、分级投入”的原则，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投资具体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一）特级绿地。新建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 25 元/平方米·年、成熟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 22 元/平方米·年。

（二）一级绿地。新建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 20 元/平方米·年、成熟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 17 元/平方米·年。

（三）二级绿地。新建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 12 元/平方米·年、成熟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 9 元/平方米·年。

（四）三级绿地。新建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 8 元/平方米·年、成熟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 6 元/平方米·年。

二、相关说明

（一）此投资标准主要包含绿地养护管理作业过程中直接的

人工费、水费、农药费、肥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综合管理费。不包含下列费用：园林设施（栏杆、座椅、果皮箱、园路、灯、牌示、园林植物防盐设施等）运行及维护费；应时花卉和植物造型等花卉摆放和绿地更新改造费用；园林绿化应急抢险及危险性有害生物严防、普查等应急处置费；因盐害或极端天气造成的苗木更换费用。

（二）此标准为不同等级绿地内植物养护管理的基本费用。各单位根据养护作业条件的难易程度，可适当调整不同区域的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核心区、城市副中心、中心城区，受交通因素的制约，重要路段、复杂地段的绿地养护管理作业难度、作业成本加大（夜间作业），应适当调整养护管理投资标准。具体是：核心区、城市副中心，绿地养护管理按 1.3 的系数上调投资标准。中心城区绿地养护管理按 1.2 的系数上调投资标准；城市道路绿化隔离带，种植藤本月季的路段，养护管理按 2.0 的系数上调投资标准。种植乔灌花草的路段，养护管理按 1.5 的系数上调投资标准。

（三）新建绿地是指绿地竣工验收后工程质保期结束，移交正常养护管理 3 年内的绿地。成熟绿地是指正常养护管理满 3 年的绿地。

（四）本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京绿地发〔2008〕11 号）随即废止。

三、工作要求

各区园林绿化局要主动向区政府汇报，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合力推进《标准》的贯彻落实。园林绿化部门要建立《标准》应用检查机制，加强对定额应用、养护质量的跟踪管理和考核评价，考评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实现养护预算精准化、资金使用规范化的目标，切实为提升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提供有力保障。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

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地块名称	具体位置	面积 (亩)	折合总面积	单价 (元/m ² /年)	合价 (元/年)
镇村绿地养护 (包含8块 小微绿地)	1、后安定绿地	26.84 (亩)	61173.64 (平米)	元/m ² /年	元/年
	2、善台子绿地	11.13 (亩)			
	3、于家务绿地	12.32 (亩)			
	4、伙达营绿地	15.87 (亩)			
	5、兴安营绿地	25.6 (亩)			
	6、京台高速出口绿地	3.88 (亩)	8500.04 (平米)	元/m ² /年	元/年
	7、后辛房绿地	4 (亩)			
	8、杜庄屯秋季绿地	4.87 (亩)			
留白增绿绿地养护		147.66 (亩)	98440.49 (平米)	元/m ² /年	元/年
武警路绿地养护		50.63 (亩)	33753.50 (平米)	元/m ² /年	元/年
合计(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拟投入工作人员配备情况（备注：1. 格式自拟；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需后附毕业证（如有）、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3近五年绿化养护项目业绩表（备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扫描件，需提供（2021年02月至2026年02月）内（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绿化养护项目业绩案例（含首页、采购服务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10 技术格式自拟